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创新改革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2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以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为支撑，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提高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进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6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保持8%以上。培育建筑业特级（综合）资质企业1家以上，年产值超5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1家以上、超1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2家以上。全市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3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建筑节能标准达100%，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3项以上、省级优质工程5项以上，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工程承包企业，培养一支有较高素养的工程建设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绿色节能环保的示范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建筑企业发展壮大**

**1.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建立重点扶持企业名录库，采取“一企一策”帮扶举措，帮助企业提升资质水平。支持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打造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一批经营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做好服务协调，帮助企业走出去发展，积极开拓市域外市场。对年度首次建筑业产值超过5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企业，由市政府分别公布为“安康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安康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安康市建筑业优势企业”；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甲级资质的勘察企业、行业资质甲级的设计企业、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对企业在市域外承揽项目完成产值情况，各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安康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安康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支持建筑企业转型发展。**引导建筑业企业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重点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拓展业务。鼓励建筑企业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逐步实现由建筑施工为主，向投融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建材制造、运营维护等多领域全方位发展，形成投建营一体化格局。鼓励建筑业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企业转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加大招大引强工作力度，积极引进市外具有一级（甲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鼓励其将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注册核算的独立法人单位（子公司），或通过兼并、重组本地施工企业的方式落户我市。对招引落地的建筑业企业，各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奖补，符合总部建设用地的，给予用地保障，并对其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4.加强项目扶持供给。**支持我市民营建筑企业单独或与央企、国企合作，积极参与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城市更新、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乡村振兴、特种设备安装等高附加值项目的建设。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参与或与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外地企业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我市大型公共建筑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每年要落实一定数量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允许联合体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建筑业企业与房地产企业合作，房地产企业在我市开发房地产项目，可优先选择我市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并由项目属地政府给予适当的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5.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化转型。**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进建筑劳务企业转型为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公司化、专业化作业企业。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职普融通、校企合作，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建筑产业化技能人才供给。发挥建筑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申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产业工人培训、考核、认证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名师（工匠）选树”，倡导“名师授徒”，推行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二）实施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6.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条件，出让土地在设计条件中明确，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划拨土地在立项批复、选址意见书中予以明确。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使用、运行、管理，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建立绿色建材信息库，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加强公共建筑能耗动态检测平台建设管理，逐步实现对全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鼓励建设单位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对取得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申报国优、省优、市优工程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7.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主的新型建造方式，积极培育一批设计、施工、生产、运维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业企业。政府和国有投资为主新建项目应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不低于30%，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及商品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20%，并逐年提高。将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条件，出让地块在设计条件中明确，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划拨土地在立项批复、选址意见书中予以明确。对落实装配率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按50%缴纳。推动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拓展装配式钢结构在办公楼、医院、学校、停车场等为重点的公共建筑及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提升装配式建筑信息化水平，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区块链等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质量监管。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装配式生产基地的，各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建筑科技创新发展**

**8.坚持设计引领发展。**引导设计企业探索建立现代设计管理模式，搭建跨区域交流平台，提升我市建筑设计企业原创力。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设计企业和建筑设计人才，引入国内外优秀知名团队参与重要项目的方案设计，带动提升本地建筑设计队伍的专业能力。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监管信息化，探索人工智能技术、BIM技术在施工图审查领域的应用，推进工程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9.鼓励建筑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建筑业企业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工法，开发专利和专有技术。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对建筑企业获得的科技进步奖，按获奖等级给予奖励。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给予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获得省级、国家级一等奖的QC成果，各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0.加快智能建造新技术应用。**以数字化引领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以BIM技术为代表的新型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全面融合，实现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中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定期开展新型建造方式示范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建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着力“新基建”，推动建筑业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

**11.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或建筑信息模型建造技术的项目应当积极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非国有投资工程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支持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取得“双资质”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宜采用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和审计时，以对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为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12.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建设单位进行全过程发包，政府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装配式建筑及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应带头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10%～15%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

**（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3.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坚持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加强源头控制，强化原材料的进场检测、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各有关市场主体的责任落实，尤其是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工程五方主体责任和项目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及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经费和设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溯体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严格执行“两书一牌”制度，强化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客观衡量工程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4.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行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的新型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加强建材、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研究建立检测企业相关信息监管平台，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监管。加强房地产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房地产销售与质量联动机制，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一律责令全面停工整顿，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落实实名制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5.推行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建筑企业可通过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法定的四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探索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达到信用等级的建筑企业可适当减免。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推进保险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深度对接，开发相适应的保险产品。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大力发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16.加强建筑业品牌建设。**打造安康建筑业特色品牌，培育一批质量卓越、安全可控、创新突出、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美誉度高的高品质项目(企业)，扶持打造以“旬阳建工”为引领的安康建筑劳务品牌。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对获得国家、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分别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创造条件，组织开展好市级优质工程项目(企业)评先树优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让行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省优质工程，对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优工程和省优质工程“长安杯”的主承建企业，各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7.强化行业人才支撑。**支持建筑企业引进和储备一批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能人才。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可按照我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对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按照规定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六）优化建筑行业发展环境**

**18.深化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落实“联合图审”“告知承诺制”“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办理。推进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认真做好取消、下放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事项的承接，优化资质审批服务方式。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差别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检查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9.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推行“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智能建造、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全面推行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优化招投标流程，严格评标专家和中介服务机构动态管理，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推动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严格执行国家、省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工程要素价格信息发布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流程，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完成竣工结算报告，除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工程款应全部支付，任何单位不得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超出规定期限的应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总包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在已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不再开立新的专用账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

**21.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作用，实现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全覆盖。完善市场从业机构、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中小企业账款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使用淘汰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2.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持续加强建筑市场从业主体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营造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建筑业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23.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投入，统筹用好现有各类资金，扶持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鼓励保险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深度对接，推进保险产品与企业需求相适配。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还款方式。要做实做细金融顾问，提高金融顾问向建筑企业派驻率，定期开展登门服务行动。常态化开展政银企精准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行业绿色发展的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建材、设备、在建工程抵（质）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展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 四、保障措施

**24.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有力措施，强化工作落实。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强化要素保障，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25.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多部门跨行业联合查处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新模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政法机关与司法部门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依法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加大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等调处力度，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

**26.强化政策扶持。**市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科技、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落实部门优惠扶持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标准，由同级财政兑现，加大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